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考古文化資產管理商業」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考古文化資產管理商業	經營各項考古文化資產相關專業技術(含調查評估、鑽探、發掘、監看、出土物件之分析、圖像製作、修護整飭、典藏保存等)及專業服務(含展示、推廣教育、人才培訓、商品與出版品之生產及銷售、觀光導覽等)業務。			<p>一、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產業之健全發展和運作，協調產業與公私部門及社會大眾之關係與共同利益，成立同業組織，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爰增訂「考古文化資產管理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